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索菲亚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宁基贸易有限公司、索菲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廊坊）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司米厨柜有限公司、番禺吉盛伟邦分公司、天河正佳分公司、天河分公司、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极点三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宁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河南恒大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广州宁基电子商务平台有限公司、广州宁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母公司及分（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及付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募集资金管理、担保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披露、信息系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分别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以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1%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的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1%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5%

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②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5) 控制环境失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分别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以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1%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的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1%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5%

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②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制定了整改方案,及时完善制度,各相应的部门和岗位严格执行整改措施,我们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后续监督和检查,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进行和提高,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整体来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签字页）

董事长签名：_____

江淦钧

公司签章：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